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以E-mail、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15年12月15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独立董事陈吕军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史习民先生、董事徐仁良先生与郑积林先生均委托董事周永清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阅与讨论。

一、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5-084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清泰公司危废焚烧处理扩能技改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5-08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公司公寓楼宗地的议案》。

为明晰资产，会议同意以评估价64.63万元向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1号公寓楼宗地（测绘面积614.9平方米）。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关联董事舒英钢、顾大伟回避

了本议案的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神鹰集团担保事项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15-08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鹰集团担保事项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6日